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洞泾镇2025-2026年无产证社区及早期商品房共用部位日常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洞泾镇2025-2026年无产证社区及早期商品房共用部位日常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5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29.10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普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